

「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背景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中，尚未完成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條文之修正者，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修正作業。
- 二、按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在此之前，臺北市法規制定或修正之依據為「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廢止)或「直轄市自治法」(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制定，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其名稱無論是否送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均依其性質稱之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與現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名稱相同。由是可知，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與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之自治規則相同，適用法規時易生誤解，應予修正，以使名實相符。
- 三、準此，凡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目前仍沿用過去名稱，但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均應修正為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容凡引用該自治法規之名稱者，亦應一併配合修正。
- 四、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為民國七十年訂定，市徽外作梅花五瓣，內由「北」

「市」二字組成，代表臺北市，市旗旗式以淺藍與白色相間橫線為底，市徽居中，外置十六條淺藍與白色相間橫線，意含十六行政區，民國七十九年為配合本市行政區域之調整（十六區併為十二區），由本府教育局修正本市市徽市旗之設計，並將本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經該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退回重新研擬設計生動活潑，具代表臺北精神之市徽市旗；市徽市旗相關業務應移由民政局主管。（二）請市府討論本案時邀請本會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參加會議。

五、為使新設計之市徽市旗能彰顯臺北市之精神，強調市民主義，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建造一個永續發展的城市，完成廉潔、效率、便民的新市政理想為主題。民政局爰委請市立美術館依該徵選主題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六件作品，提供本市市民票選，結果由張維懿小姐作品脫穎而出。由於舊市徽市旗早已不合時宜，但礙於新市徽尚未獲得市議會通過，無法正式以「市徽」名義公開使用，暫以「府徽」名義使用，本府辦理各項活動皆使用府徽，市民對該圖樣識別度及接受程度頗高，加以本國產業及高科技行業於國外參加各式場合，皆以此為本市標記，足見新市徽圖樣已廣為各界接受熟悉。爰擬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現況。

六、本辦法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第一條及原條文第六條條文，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並將原條文第六條之「發布」修正為「公布」，以符體例。

（二）依現行立法體例，新增第二條關於主管機關之條

文，以下條次遞改。

- (三) 修正原條文第二條市徽之顏色及式樣。
- (四) 修正原條文第三條市旗顏色、市徽所佔市旗之比例及位置，及代表本市英文字體所佔之位置之比例。
- (五) 修正原條文第四條關於市徽、市旗製作方式，另可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之規定。
- (六) 修正原條文第五條使用市徽、市旗之限制規定，增訂使用市徽、市旗不得用於商業製作或不莊嚴用品之規定。